

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 公告书



发行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11 蒙奈伦

证券代码：122811

上市时间：2011年6月23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89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8亿元，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五千万元。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11,189.26万元、11,507.48万元和17,150.75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平均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伍拾贰万柒仟元整

法定代表人：郭占春

经营范围：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仪表仪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开发工业民用产品、国内贸易、过境贸易、房地产开发、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的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861,991.00万元，负债总额为494,654.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为 344,441.78 万元。2010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917.32 万元，利润总额 19,451.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50.75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是 1992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的内蒙古奈伦经济贸易总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7 日更名为内蒙古自治区奈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更名为内蒙古奈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8 月 31 日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主要经营马铃薯精制以及变性淀粉、乳制品、肉类、化肥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物业开发业务。2010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17,527,000 元。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现已成为农牧产品加工、能源化工等多元发展、专业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752.7 万股：郭占春 9,58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81.56%；呼和浩特市飞马五金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14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82%；王景晟 1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85%；郭玉梅 5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3%；郭婷 5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43%；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52.7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4.91%。

三、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89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债券名称：2011 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 蒙奈伦”）。

（三）发行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五) 债券期限及利率: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7.48% (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61% 确定, 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87%,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 (含本数), 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7.48% 加上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 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 100 元, 平价发行, 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八) 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公开发行。

(九)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自发行首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十) 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 即 2011 年 5 月 5 日。

(十一)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 计息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止,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十三)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 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 兑付日：2018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 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一)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 债券上市审批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1蒙奈伦”，证券代码“122811”。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11]1-0255 号）。本文中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1、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末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流动资产	215,785.13	380,030.70	456,012.54
固定资产	293,953.74	313,920.66	350,860.56
资产总计	547,359.42	739,841.27	861,991.00
流动负债	141,616.67	215,547.65	272,518.90
长期负债	133,675.82	229,375.81	222,135.90
负债合计	275,292.49	444,923.45	494,65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61,543.89	272,660.33	344,441.78

2、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0,879.64	70,309.69	100,917.32
主营业务成本	42,320.03	40,510.35	59,004.98
主营业务利润	24,843.60	26,229.22	35,849.55

利润总额	13,905.96	12,544.86	19,45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9.26	11,507.48	17,150.75

3、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26,880.87	131,681.30	112,655.67
现金流出小计	92,656.06	65,886.73	75,0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4.81	65,794.57	37,59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3,424.88	677.55	161.08
现金流出小计	87,661.76	98,574.38	51,81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6.89	-97,896.83	-51,65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83,645.21	213,435.00	173,770.00
现金流出小计	61,672.13	124,468.06	148,96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3.08	88,966.94	24,808.12
四、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00	56,864.68	10,749.53

六、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利润水平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在马铃薯淀粉加工、煤制尿素等领域具有很强的核心竞争力。随着马铃薯淀粉加工业务的扩张，以及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将不断扩大。2008-201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879.64 万元、70,309.69 万元和 100,917.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189.26 万元、11,507.48 万元和 17,150.75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综上，发行人经营实力较强、利润水平良好，能够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是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预期收益率，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将产生稳定现金流入，显著增加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以降低成本，保证建设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证。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拥有很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曾成功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的“08 蒙奈伦债”，是国内最早利用企业债券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之一；此外，发行人旗下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几年，发行人将视资本市场状况择机通过 IPO 上市融资。

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现金流稳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强。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4、充足的可变现资产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可靠保障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总计 45.6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2.90%。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变现能力较强的酒店、写字楼以及内蒙古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资产。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可变现资产价值超过 97 亿元

5、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财务弹性

发行人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签订了《流动性支持贷款协议》，协议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支付不足时，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期支付本息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一期偿付本息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的问题”。该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财务弹性，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七、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八、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审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十、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人民币，其中的 6.4 亿元用于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铃薯种植一体化项目，其余的 1.6 亿元用于补

充企业营运资金。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铃薯种植一体化项目已经内发改农字[2010]2333号文备案，项目总投资192,298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企业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无重大投资；
- 4、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5、住所未发生变化；
- 6、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7、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8、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9、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0、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1、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占春

联系人：王利永、张文蕾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昭乌达路13号

电话：0471-2348202、0471-2348232

传真：0471-2348201

邮编：010010

(二)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人：罗华伟、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88091764

传真：010-88091796

邮编：100033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 审计机构：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天津市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合伙人：方文森、郭宪明、陈军、苏洋、高绮云、王勤

联系人：刘军

电话：022-23559001

传真：022-23559045

邮编：300051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李琳、邓陈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06 室

电话：010-66216006-821、010-66216006-878

传真：010-66212002

邮编：10014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7 层

负责人：刘小英

联系人：邓文胜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邮编：100020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签章页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签章页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2日